

# 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及《西安石油大学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西石大研〔2021〕227号，以下简称“学校推免办法”），现将我校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安排如下：

##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 2023 年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李 华

副组长：李 琳 姚 军

成 员：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团委、教务处、科技处、实验室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 2 名教授代表（文、理科各 1 名）。

纪委综合室负责推免生工作的全程监督；各相关部门负责审核学生学业成绩、综合评议加分相关成果等。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推免生工作日常管理和协调。

各推荐单位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学

院（以下简称“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学生工作负责人，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和教授委员会代表组成。团委负责“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生工作的组织与落实；教务处负责“本硕连读”推免生工作的组织与落实。

## 二、推免原则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和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生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各学院要按照《西安石油大学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附件1）细化本单位成果加分标准。

4.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推荐学校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5. 严格规范执行政策，强化工作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

6.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切实维护推免生工作公平公正，确保推免生工作质量。

7. 原则上，一名导师只能带一名推免生。

### **三、推荐名额**

学校按照教育部下达我校推免生的推荐指标数，原则上根据学院应届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人数权重下达，同时，综合考虑学院学科专业水平、人才培养质量、上一年度招生指标完成情况、招生管理规范和政策连续性等因素动态调整，确定学院 2023 年推荐名额。

### **四、推荐工作安排（9 月 8 日—9 月 25 日）**

1. 各学院依据相关文件制定本单位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校团委依据相关文件制定“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教务处依据相关文件制定“本硕连读”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各有关单位须召开党政联席会充分讨论形成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经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于 9 月 14 日前将实施细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公布实施。

2. 各有关单位须按照相关条件和程序，积极开展推荐

认定工作，推免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20日前将《西安石油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西安石油大学推免生资格认定汇总表》（附件3）、《西安石油大学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情况汇总表》（附件4）及相关证明材料（教务处盖章的本科成绩单、四级成绩单复印件等，新过四级未取得成绩单的须在成绩证明上由学院辅导员、副书记审核签字）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3. 学校复核推免生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将于9月25日前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上传推荐名单。

4.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按照学校推免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核鉴定。组织相关学生填写《西安石油大学2023年本科毕业生特殊专长审核认定表》（附件5），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结果要公开公示。

5.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计划推免生工作按照团委发布的通知执行。

## 五、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办法、程序和结果等事项要认真研究，集体决策。严格执行推免政策规定，做好推免生名额、推荐办法、拟推免名单、接收办法、拟录取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所有环节和过程均要做到可追溯。

2.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

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 六、其它事项

1.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学术不端行为等行为的的学生，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3. 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推荐单位，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指标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停止其开展推免生工作资格，并对有关负责人实行问责。

联系人：张老师 杨老师

联系电话：88382328

电子邮箱 [yanzb@xsyu.edu.cn](mailto:yanzb@xsyu.edu.cn)

附件 1. 《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2.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3. 《2023 年推免生资格认定汇总表》

4. 《推免生综合评议加分情况汇总表》

5. 《2023 年本科毕业生特殊专长审核认定表》

研究生院  
2022年9月8日